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旨在亦不構成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美佳音控股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或成為其中一部份，亦並無在不報備登記聲明或獲得適用的登記豁免或其他豁免的情況下發售、招攬或銷售即屬非法的任何司法權區銷售、購買或認購美佳音控股有限公司證券。倘此舉違反任何司法權區之相關法律，則本聯合公告不會於或向有關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GEEHY INTERNATIONAL LIMITED MEGAIN Holding (Cayman) Co., Lt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美佳音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39)

聯合公告

(1)要約人與該等賣方就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0.67%訂立的股份購買協議；

(2)要約人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本公司新普通股的協議；

(3)由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及代表要約人提出可能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以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
及

(4)恢復買賣

要約人財務顧問

ICBC 工銀国际

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股份購買協議

董事會獲要約人告知，於2026年1月8日，要約人(作為買家)與該等賣方(作為賣家)訂立股份購買協議以向該等賣方收購合共211,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0.67%)，總代價為105,500,000港元(即每股銷售股份0.50港元)。

銷售完成須待股份購買協議所載並於本聯合公告「股份購買協議—銷售完成的先決條件」一節所述的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本公司將於銷售完成後另行刊發公告。

該等認購協議及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於2026年1月8日(交易時段後)及2026年1月23日，本公司與要約人訂立該等認購協議，據此，要約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103,75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61港元。根據該等認購協議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認購股份佔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0.00%，並佔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6.67%(假設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至認購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會發生任何變動)。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認購完成須待該等認購協議所載並於本聯合公告「該等認購協議—認購完成的先決條件」一節所述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本公司將於認購完成後另行刊發公告。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扣除認購事項相關開支後)分別約為63,287,500港元及61,287,500港元。

不可撤回承諾

緊隨銷售完成後，賣方A、賣方B及賣方C分別持有38,812,500、55,500,000及30,250,000股股份，佔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48%、10.70%及5.83%，並佔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6.23%、8.92%及4.86%(假設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至認購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會發生任何變動)。

於2026年1月8日，要約人收到該等賣方發出的不可撤回承諾，據此，在遵守適用法律規定及限制的前提下，該等賣方各自已向要約人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承諾，於要約期內，彼等將(其中包括)(i)不會接納該要約，亦不會向要約人、任何與要約人於該要約中一致行動的人士或任何其他第三方出售其各自的承諾股份；(ii)不會採取任何其他可能使其各自持有的承諾股份可供接受該要約的行動，並將持有該等承諾股份直至該要約失效或截止(以較早者為準)；及(iii)除非事先獲得要約人書面同意，否則不會在該要約截止前出售、轉讓、處置或設立或同意設立任何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在其各自承諾股份上設立任何權益。倘該要約被撤回、屆滿或截止，不可撤回承諾將告終止。

可能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緊隨完成後，假設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至認購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會發生任何變動，要約人將持有314,750,000股股份權益，佔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50.56%。因此，要約人其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518,750,000股，且本公司並未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任何購股權。董事確認，本公司並無任何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證券，亦未訂立任何發行該等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的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證券的協議。

該要約

完成後，工銀國際融資將為及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按以下基準提出該要約，以收購所有要約股份，其條款將載於綜合文件：

每股要約股份.....現金0.61港元

該要約項下每股要約股份0.61港元的要約價(i)相等於要約人根據該等認購協議認購股份所支付的每股認購股份價格，其乃參考(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13.36(5)條有關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的基準價格的規定而釐定；及(ii)高於股份購買協議項下每股銷售股份的價格，其乃經該等賣方與要約人公平磋商並考慮本集團業務及財務狀況，以及本公司於聯交所的歷史流動性及股價交易表現後釐定。

要約人確認要約價為最終價格，且不會調升。

若該要約獲提出，將會按照收購守則向全體股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除外)提出。該要約項下將予收購的要約股份為繳足股款及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附帶所有相關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該要約提出之日(即綜合文件寄發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所有權利。

本公司確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i)並無宣派任何尚未派付的股息及／或其他分派及／或其他資本回報；及(ii)其無意在該要約截止、失效、撤回或終止前(以較早者為準)宣派、作出或派付任何股息及／或其他分派及／或其他資本回報。

倘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本公司就股份宣佈、宣派、作出及／或派付任何股息、分派及／或資本回報，要約人將按與本公司向接納或已接納該要約的獨立股東派付或作出的股息、分派及／或資本回報相等的金額，相應調低要約價。因此，除非另有指明或文義另有所指，本聯合公告、綜合文件或任何其他與該要約有關的公告中對要約價的任何提述，均應視為對經如此調降的要約價的提述。

若該要約獲提出，將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且不以就最低數目的股份獲接納或任何其他條件為條件。

要約人擬於該要約截止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並將於該要約截止後盡快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股份有足夠公眾持股量。要約人可採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向選定獨立第三方或市場減配或減持其將自該要約收購充足數目的獲接納股份。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尚未確認或實施任何安排。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規定於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該要約的主要條款載於本聯合公告「可能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一節。

財務資源確認

就該要約應付最高付款義務須以現金結付。假設該要約獲悉數接納(承諾股份除外)，按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61港元計算，要約人就該要約應付最高總額為111,744,375港元。要約人擬透過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提供的貸款，全數支付購買銷售股份的代價、認購事項的代價以及就該要約應付的最高付款義務。

工銀國際融資(要約人就該要約的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現時及日後均擁有足夠財務資源，以履行其在完成及該要約項下的付款義務。

一般事項

獨立董事委員會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大江先生、高亦平先生及李華雄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就該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由於(i)非執行董事林子良先生(即賣方C)；及(ii)非執行董事余爾好女士(即賣方B一名董事兼股東的女兒)於股份購買協議及該要約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故不加入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財務顧問將予以委任，就該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尤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就該要約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應否接納該要約提供建議。本公司將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盡快另行刊發公告。

綜合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及8.4，要約文件須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較後日期)寄發予股東，而本公司須於要約文件寄發後14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較後日期)向股東寄發有關該要約的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

要約人及本公司各自的董事會有意將要約文件及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為綜合文件。預期載有(其中包括)(i)該要約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將予委任)就該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的綜合文件(連同接納表格)將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21日內寄發予獨立股東(除非執行人員同意延期)。

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適時就寄發綜合文件另行刊發公告。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於聯交所的買賣已自2026年1月9日上午9時正起暫停，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2026年1月26日上午9時正起恢復買賣。

警 告

本公司獨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該要約僅在(1)銷售股份的買賣完成及(2)認購股份的認購完成同時實現時方會提出。由於完成須分別待股份購買協議及該等認購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完成未必會發生，而該要約亦未必會進行。

董事並無於本聯合公告內就該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該要約作出推薦建議。謹此提醒獨立股東，在決定是否接納該要約前，應細閱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要約所作的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

獨立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獨立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對彼等的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股 份 購 買 協 議

董事會獲要約人告知，於2026年1月8日，要約人(作為買家)與該等賣方(作為賣家)訂立股份購買協議以向該等賣方收購合共211,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0.67%)，總代價為105,500,000港元(即每股銷售股份0.50港元)。

股份購買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6年1月8日

訂約方： (i) 賣方A(就113,000,000股銷售股份而言，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1.78%)；
(ii) 賣方B(就42,000,000股銷售股份而言，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約8.10%)；

- (iii) 賣方C(就56,000,000股銷售股份而言，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0.80%)；及
- (iv) 要約人(於完成前為獨立第三方)。

代價

銷售股份的總代價為105,500,000港元(即每股銷售股份0.50港元)，其中56,500,000港元、21,000,000港元及28,000,000港元由要約人於銷售完成時分別應付予賣方A、賣方B及賣方C。

代價乃由該等賣方與要約人於考慮(其中包括)(i)本集團的業務以及歷史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及(ii)本公司於聯交所買賣的歷史流通性及股價表現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銷售完成的先決條件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銷售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a) 股份現有上市地位未被撤銷，且股份自股份購買協議日期直至銷售完成日期(含首尾兩日)期間持續於聯交所買賣(不包括聯交所連續不超過七個交易日的任何暫停買賣或要約人同意的任何其他期間，或與該要約或股份購買協議或該等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相關的任何暫停買賣)，以及聯交所或證監會均未以書面形式對股份持續上市提出任何反對；
- (b) 股份購買協議任何訂約方或本公司均未收到聯交所或證監會任何書面或口頭指示或證明，表明因股份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導致：
 - (i) 聯交所及／或證監會頒佈的任何規則、規例或規定將被重大違反；
 - (ii) 本公司可能或將被視為上市規則項下的新上市申請人；

- (c) 要約人或其母公司已完成股份購買協議境外直接投資批准，且該等股份購買協議境外直接投資批准維持完全有效及未被撤回。股份購買協議境外直接投資批准為：(1)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或其地方分支機構根據《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就股份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發出的《項目備案通知書》或具同等法律效力的文件；(2)中國商務部或其地方分支機構根據《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就股份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發出的《企業境外投資證書》或具同等法律效力的文件；及(3)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或指定合資格中國銀行根據適用外匯規定就股份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所辦理的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手續；
- (d) 要約人已根據適用法律取得或完成與股份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出售銷售股份、認購事項及該要約)有關的所有必要批准、登記、備案及申報(包括股份購買協議境外直接投資批准)；
- (e) 要約人及該等賣方已根據適用法律及其各自的公司章程(如適用)就股份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出售銷售股份、認購事項及該要約)取得所有必要批准，包括但不限於其各自股東及董事會(如適用)的批准；
- (f) 概無政府或監管機構發出、出具或作出任何限制、禁止出售銷售股份、令其非法，或可能限制、禁止出售銷售股份、令其非法，或對要約人收購銷售股份的法定及實益所有權(免於任何產權負擔)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通知、命令、判決、行動或法律程序；
- (g) 本公司與要約人已於簽署股份購買協議當日訂立認購協議，且認購完成的先決條件(除要求股份購買協議項下先決條件須獲達成或豁免的條件外)已於銷售完成當日或之前達成，而認購完成與銷售完成須同時進行；
- (h) 要約人已就本集團的財務、法律、知識產權、稅務、業務、公司牌照及政府監管方面完成盡職調查，且該等盡職調查結果令要約人滿意，或盡職調查中發現的任何問題已獲解決至要約人滿意的程度；

- (i) 自股份購買協議日期起至銷售完成日期止，該等賣方保證在所有方面保持真實、完整、正確且無誤導；該等賣方未曾違反其各自於股份購買協議項下的義務或該等賣方的保證；且該等賣方已於銷售完成當日或之前履行及遵守股份購買協議要求其履行或遵守的所有協議、義務及條件，或已履行其各自於股份購買協議項下的所有義務與承諾；及
- (j) 於完成前任何時間本集團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

除要約人可隨時按其全權酌情決定權向該等賣方發出書面通知，豁免(h)、(i)及(j)項所載的全部或任何先決條件(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外，任何一方均不得豁免任何先決條件。

要約人完成股份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義務，須待認購事項同時完成後方可作實。

若任何上述先決條件未能在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被豁免(如適用)，則股份購買協議應立即終止，雙方所有權利及義務於終止後不再具有效力。

除股份購買協議境外直接投資批准外，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無須就股份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取得其他批准。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上述先決條件均未達成。

完成前義務

在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的前提下，該等賣方承諾(其中包括)盡合理努力促使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於股份購買協議簽訂日期起至銷售完成日期期間，於日常過程中經營其業務，且未經要約人事先書面同意情況下，不得從事任何非日常及重大事項。此包括但不限於作出單份合同價值達20,000,000港元或以上的資本承諾，或累計總值超過30,000,000港元的資本承諾，或出售賬面淨值總額超過20,000,000港元的固定資產，或宣派、作出或支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以及訂立或同意訂立涉及或影響其重大業務部分且價值超過20,000,000港元的個別合同或承諾。

完 成

銷售完成應在股份購買協議所有先決條件根據股份購買協議條款獲達成(或豁免)後七個營業日(或股份購買協議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內落實。銷售完成應與認購完成同時落實。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於完成後作出進一步公告。

該等認購協議

於2026年1月8日(交易時段後)及2026年1月23日，本公司與要約人訂立該等認購協議，據此，要約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103,750,000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61港元。根據該等認購協議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認購股份佔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0.00%，並佔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6.67%(假設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至認購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會發生任何變動)。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61港元較：

- (i) 於認購協議日期(即2026年1月8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75港元折讓約18.7%；及
- (ii) 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74港元折讓約17.6%。

根據認購協議日期的收市價每股0.75港元，認購股份的總市值約為77,812,500港元。認購股份的面值總額為1,037,500港元。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扣除認購事項相關開支後)分別約為63,287,500港元及61,287,500港元。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要約人經參考當前市況、現行市場價格及(特別是)上市規則第13.36(5)條關於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的基準價規定按公平原則磋商。董事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認購股份的地位

認購股份全數繳足及配發及發行後，將在所有方面於彼此之間及與於認購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認購完成的先決條件

根據該等認購協議，認購完成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有關批准於認購完成前並未撤回)，且本公司於獲得該批准後立即通知要約人，並於獲得批准後一個營業日內向要約人發出書面確認；
- (b) 已取得本公司就該等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所需的所有必須同意及批准，且有關同意及批准於完成前並未撤回或修訂；
- (c) 要約人已完成認購事項境外直接投資批准，且該等認購事項境外直接投資批准維持完全有效及未被撤回。認購事項境外直接投資批准為：(1)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或其地方分支機構根據《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就該等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發出的《項目備案通知書》或具同等法律效力的文件；(2)中國商務部或其地方分支機構根據《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就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發出的《企業境外投資證書》或具同等法律效力的文件；及(3)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或指定合資格中國銀行根據適用外匯規定就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所辦理的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手續；及

- (d) 要約人及該等賣方已於簽署認購協議日期訂立股份購買協議，且銷售完成的先決條件(要求該等認購協議項下先決條件須獲滿足或豁免的條件除外)已於認購完成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且認購完成與銷售完成須同時落實。

倘上述先決條件未於最後截止日期(或該等認購協議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前達成，則該等認購協議應終止效力，惟該等協議終止前已產生的任何負債及義務除外。

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上述先決條件均未達成。

一份涵蓋股份購買協議境外直接投資批准及認購事項境外直接投資批准所需材料之初步境外直接投資備案申請，已於2026年1月14日向中國廣東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提交備案。申請材料後續將呈交至中國商務部或其地方分支機構、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對應機構或指定合資格中國銀行。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關於達成上述先決條件(包括該境外直接投資備案申請)進展之進一步公告將於出現重大發展時及每月刊發，直至綜合文件寄發為止。

完成

認購完成須在該等認購協議所有先決條件根據該等協議條款獲達成之日起的七個營業日(或該等認購協議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內落實。認購完成應與銷售完成同時落實。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於完成後作出進一步公告。

一般授權

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總數為103,750,000股，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0.00%。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及直至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因此，一般授權足以用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認購股份的發行無需再經股東進一步批准。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禁售期

要約人承諾作為本公司的長期戰略股東，並須遵守六(6)個月的禁售期，即自認購完成日期起計六(6)個月期間內，要約人不得轉讓全部或部分認購股份。

不可撤回承諾

緊隨銷售完成後，賣方A、賣方B及賣方C分別持有38,812,500、55,500,000及30,250,000股股份，佔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48%、10.70%及5.83%，並佔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6.23%、8.92%及4.86%(假設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至認購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會發生任何變動)。

於2026年1月8日，要約人收到該等賣方發出的不可撤回承諾，據此，該等賣方各自已向要約人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承諾，於要約期內，彼等將(其中包括)(i)不會接納該要約，亦不會向要約人、任何與要約人於該要約中一致行動的人士或任何其他第三方出售其各自的承諾股份；(ii)不會採取任何其他可能使其各自持有的承諾股份可供接受該要約的行動，並將持有該等承諾股份直至該要約失效或截止(以較早者為準)；及(iii)除非事先獲得要約人書面同意，否則不會在該要約截止前出售、轉讓、處置或設立或同意設立任何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在其各自承諾股份上設立任何權益。倘該要約被撤回、屆滿或截止，不可撤回承諾將告終止。

可能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緊隨完成後，假設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至認購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會發生任何變動，要約人將持有314,750,000股股份權益，佔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50.56%。因此，要約人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518,750,000股，且本公司並未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任何購股權。董事確認，本公司並無任何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證券，亦未訂立任何發行該等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的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證券的協議。

警告

本公司獨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該要約僅在(1)銷售股份的買賣完成及(2)認購股份的認購完成同時實現時方會提出。由於完成須分別待股份購買協議及該等認購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完成未必會發生，而該要約亦未必會作出。

完成後，工銀國際融資將為及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按以下基準提出該要約，以收購所有要約股份，其條款將載於綜合文件：

每股要約股份.....現金**0.61**港元

該要約項下每股要約股份0.61港元的要約價(i)相等於要約人根據該等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所支付的每股認購股份價格，其乃參考(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13.36(5)條有關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的基準價格的規定而釐定；及(ii)高於股份購買協議項下每股銷售股份的價格，其乃經該等賣方與要約人公平磋商並考慮本集團業務及財務狀況，以及本公司於聯交所的歷史流動性及股價交易表現後釐定。

要約人確認要約價為最終價格，且不會調升。

若該要約獲提出，將會按照收購守則向全體股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除外)提出。該要約項下將予收購的要約股份為繳足股款及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附帶所有相關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該要約提出之日(即綜合文件寄發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所有權利。

本公司確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i)並無宣派任何尚未派付的股息及／或其他分派及／或其他資本回報；及(ii)其無意在該要約截止、失效、撤回或終止前(以較早者為準)宣派、作出或支付任何股息及／或其他分派及／或其他資本回報。

倘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本公司就股份宣佈、宣派、作出及／或派付任何股息、分派及／或資本回報，要約人將按與本公司向接納或已接納該要約之獨立股東派付或作出之股息、分派及／或資本回報相等的金額，相應調低要約價。因此，除非另有指明或文義另有所指，本聯合公告、綜合文件或任何其他與該要約有關的公告中對要約價的任何提述，均應視為對經如此調降的要約價的提述。

若該要約獲提出，將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且不以就最低數目的股份獲接納或任何其他條件為條件。

價值比較

要約價每股0.61港元較：

- (i) 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75港元折讓約18.7%；
- (ii)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74港元折讓約17.6%；
- (iii)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72港元折讓約15.3%；
- (iv)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三十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70港元折讓約12.9%；
- (v) 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人民幣0.7148元(相等於約0.79港元)(根據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資料計算)折讓約22.8%；及
- (vi) 於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人民幣0.6393元(相等於約0.71港元)(根據本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載資料計算)折讓約14.1%。

股份的最高及最低收市價

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期間聯交所所報股份的最高及最低收市價為於2025年11月19日的每股0.78港元及於2025年8月29日、9月18日及9月19日的每股0.425港元。

該要約的價值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為518,750,000股，且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任何購股權。於完成後，本公司將有622,500,000股已發行股份，當中314,750,000股將由要約人持有(相當於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50.56%)。基於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61港元，合共307,750,000股股份(包括承諾股份)將受該要約規限，而該要約的價值約為187,727,500港元。

財務資源確認

就該要約應付最高付款義務須以現金結付。假設該要約獲悉數接納(承諾股份除外)，按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61港元計算，要約人就該要約應付最高總額為111,744,375港元。要約人擬透過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提供的貸款，全數支付購買銷售股份的代價、認購事項的代價以及就該要約應付的最高付款義務。

工銀國際融資(要約人就該要約的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現時及日後均擁有足夠財務資源，以履行其在完成及該要約項下的付款義務。

接納該要約的影響

通過有效接納該要約，獨立股東將向要約人出售其要約股份，該等股份須不帶任何產權負擔，且附帶所有相關權利，包括有權收取按作出該要約當日或之後記錄日(即綜合文件寄發日期)所宣派、作出或支付全部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未曾宣派任何尚未分派的股息，且在該要約截止前並無計劃宣派、建議或支付任何股息或作出任何其他分派。

該要約一經接納，即屬不可撤回且不得撤回，惟須遵守收購守則的規定。

謹此提醒所有獨立股東細閱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就該要約所作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該要約所提供之意見，其將載於綜合文件。

付款

就接納該要約的現金付款而言，將於要約人或其代表接獲填妥的該要約的接納文件及股份的相關所有權文件(以使該要約的接納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0.1及規則30.2註釋1的規定屬完整及有效)後盡快支付，惟無論如何須於不遲於上述日期起計七(7)個營業日支付。

不足一仙的款項將不予以支付，而現金代價金額將向上約整至最接近的仙位。

海外股東

要約人擬向所有獨立股東(包括海外股東)作出該要約。然而，該要約涉及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公司的證券，且須遵守香港的程序及披露規定，該等規定或與其他司法管轄區不同。

擬參與該要約但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的海外股東，須就參與該要約遵守其各自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法規，且可能受到該等法律法規的限制。身為香港以外司法管轄區公民、居民或國民的海外股東應遵守相關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並於必要時徵詢法律意見。擬接納該要約的海外股東有責任自行確保完全遵守相關司法管轄區就該要約接納事宜的法律法規(包括取得可能需獲得的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遵守其他必要手續，以及繳納該等接納要約的海外股東因相關司法管轄區規定而產生的任何轉讓稅或其他稅款)。

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司法管轄區的任何獨立股東接納該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等海外獨立股東向要約人作出陳述及保證，即其已遵守當地法律及規定，且該等接納須根據所有適用法律法規為有效及具約束力。倘有疑問，該等海外獨立股東應諮詢其各自專業顧問。

香港印花稅

在香港就接納該要約而產生的賣家從價印花稅將由相關獨立股東按以下各項的0.1%支付：(i)要約股份的市值；或(ii)要約人就接納該要約應付的代價(以較高者為準)，並將自要約人應付接納該要約的獨立股東的現金款項中扣除。

要約人將代表接納該要約的獨立股東安排繳納賣家從價印花稅，並將就接納該要約支付買家從價印花稅，及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轉讓相關要約股份。

稅務建議

建議獨立股東就接納或拒絕該要約的稅務影響諮詢其自身的專業顧問。要約人概不對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該要約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及(視情況而定)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該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對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該要約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買賣本公司證券及於當中的權益

除股份購買協議項下的銷售股份及該等認購協議項下的認購股份外，於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期間及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包括該日)(i)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任何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或(ii)該等賣方概無買賣任何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其他安排

要約人確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 (i)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任何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本公司股份、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或就本公司股份、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擁有任何控制權或酌情權；
- (ii) 除不可撤回承諾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任何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任何不可撤回承諾以接納或拒絕該要約；
- (iii) 該要約無須遵守任何條件；
- (iv) 概無就要約人的股份或股份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提述的類別且可能對該要約而言屬重大的安排(不論是透過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形式的安排)；
- (v) 除股份購買協議及該等認購協議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任何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參與訂立涉及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該要約的某項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有關情況的協議或安排；
- (vi)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任何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與本公司證券相關的發行在外的衍生工具訂立任何安排或合約，亦無借入或借出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vii) 除股份購買協議項下代價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任何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支付且將不會就股份購買協議向該等賣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任何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支付任何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不論何種形式)；
- (viii) 除股份購買協議及不可撤回承諾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任何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作為一方)與該等賣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任何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作為另一方)概無就本公司證券訂立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及
- (ix) 除股份購買協議、該等認購協議及不可撤回承諾外，(i)任何股東；及(ii)(a)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任何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或(ii)(b)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概無就本公司證券訂立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本公司確認，(i)任何股東(作為一方)與(ii)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作為另一方)概無就本公司證券訂立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獨立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該要約前，務須細閱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就該要約及接納事宜所作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就此提供的意見，其將載於綜合文件。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939)。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及其他芯片的研究、設計、開發及銷售。

本集團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業績概要(摘錄自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千港元 (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入	149,654	172,394
除所得稅前利潤	10,806	27,353
所得稅開支	(1,144)	(4,141)
純利	9,662	23,212

誠如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本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370.8百萬港元。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i)緊接完成前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及(ii)於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緊接完成前及於 本聯合公告日期		於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要約人	-	-	314,750,000	50.56%
要約人及其 一致行動人士小計	-	-	314,750,000	50.56%
賣方A	151,812,500	29.27%	38,812,500	6.23%
賣方B	97,500,000	18.80%	55,500,000	8.92%
賣方C	86,250,000	16.63%	30,250,000	4.86%
該等賣方小計	335,562,500	64.70%	124,562,500	20.01%
公眾股東	183,187,500	35.30%	183,187,500	29.43%
總計	518,750,000	100.00%	622,500,000	100.00%

附註：

- 根據收購守則中「一致行動」之定義第(5)類別，工銀國際融資及持有股份(或與其相關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的工銀國際融資集團的相關成員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惟代表工銀國際融資集團非全權委託投資客戶持有的股份(或與其相關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除外)。持有、借入或借出及買賣工銀國際融資集團其他部分持有或訂立的股份(或與其相關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的詳情將於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註釋1作出本聯合公告後盡快取得。要約人將就持有、借入、借出及買賣工銀國際融資集團其他部分是否重大作出進一步公告，且於任何情況下該等資料將於綜合文件披露。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除執行董事兼賣方A之最終股東鄭憲徽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賣方C外，其他董事概無持有任何股份。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要約人於2025年8月2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成立。要約人為極海中國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極海中國由納思達直接擁有81.084%、由國家集成電路產業投資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擁有7.895%及由21名其他少數股東各自擁有極海中國少於5%的股權。極海中國為一家集成電路設計公司，專注於工業級和汽車級微處理器、混合信號模擬集成電路、微控制器、打印機多功能控制器系統級芯片及打印機耗材芯片等。其於2024年財政年度錄得收入人民幣1,400百萬元及利潤人民幣363百萬元。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納思達的最大股東為珠海賽納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納思達28.84%的股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珠海賽納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由一組一致行動人士最終控制，即汪東穎先生、曾陽雲先生及已故的李東飛先生(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就其所持權益涉及的遺產繼承程序仍在進行中)，彼等分別間接持有約29.583%、21.559%及21.559%。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納思達的其他股東概無持有其5%以上股本。

納思達專注於打印、成像及集成電路芯片行業，自2014年起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2180)。

納思達集團擁有三個主要業務分部，分別是激光打印機、集成電路芯片及打印機兼容耗材。納思達集團集成電路芯片分部主要由極海中國及其附屬公司運營。

要約人進行該等交易的原因

該等交易主要受要約人對本公司未來前景及其所處行業長期增長潛力的信心所驅動。該等交易將實現極海集團業務與本公司在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及其他芯片產品領域專業技術的運營協同效應，使極海集團與本公司能夠獲取關鍵研發技術、完善產品組合，並利用合併資源在供應鏈及客戶群中獲取更大價值。

進行認購事項的原因及裨益

誠如本公司2025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有約人民幣30.5百萬元(相當於約33.4百萬港元)來自先前籌資活動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其中約人民幣3.0百萬元(相當於約3.3百萬港元)將用於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約人民幣0.5百萬元(相當於約0.55百萬港元)將用於加強本集團產品開發能力及使本集團產品組合多元化；及約人民幣27.0百萬元(相當於約29.6百萬港元)將用於通過線上渠道增加本集團在兼容打印機耗材行業的市場佔有率。

董事認為，發行認購股份為本集團提供籌集額外資金的機會，以(i)通過研發芯片產品及解決方案產品，加強本集團產品開發能力及使本集團產品組合多元化；(ii)通過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提升本集團的市場影響力；及(iii)滿足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需求及支持日常營運。

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為63,287,500港元。扣除認購事項相關估計開支後，認購事項的估計淨所得款項約為61,287,500港元，每股認購股份的淨認購價約為0.59港元。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淨額用於下列用途：

- (a) 最多約30,643,750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總淨額約50%)，將用於研發芯片產品及解決方案產品；
- (b) 最多約18,386,250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總淨額約30%)，將用於市場推廣、宣傳及擴大客戶群；及
- (c) 最多約12,257,500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總淨額約20%)，將用於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乃為本集團業務營運籌集額外資本及進一步加強本集團財務狀況的恰當方式，其將為本公司提供即時資金，且本公司股東基礎將得以拓寬。董事認為，該等認購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訂立，且屬公平合理。

過去十二個月的籌資活動

緊接本聯合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籌資活動。

要約人對本集團的意向

要約人擬繼續經營本集團現有業務。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無意在該要約結束後立即對本集團現有營運及業務作出任何重大變動，亦無計劃向本集團注入任何重大資產或業務，或促使本集團收購或處置任何日常業務過程以外的重大資產。然而，要約人保留其認為對本集團有利而作出任何必要或適當變動的權利。

該要約結束後，要約人將對本集團現有主要營運、業務及財務狀況進行詳細審閱，以制定本集團長期業務發展的業務計劃及策略，並將為本集團尋求任何業務機遇。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要約人擬繼續聘用本集團現有管理層及員工(惟擬於不早於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允許的時間或要約人認為合適的較後時間變更董事會成員除外)。

要約人擬提名新董事加入董事會，自不早於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允許的日期或要約人認為合適的較後日期起生效。董事會成員的任何變動將遵照收購守則及／或上市規則進行，並將於適時出進一步公告。

除上文所述要約人對本集團的意向外，根據對本集團營運的上述審閱，要約人無意(i)對本集團管理層及員工的聘用作出重大變動；及(ii)處置或重新配置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以外的資產。儘管如此，要約人保留其認為對本集團有利而作出任何必要或適當變動(包括但不限於對本集團若干員工或管理層作出變動)的權利。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概無物色任何投資或業務機遇，且要約人亦未就向本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進行談判。

維持本公司上市地位

要約人擬在該要約結束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要約人唯一董事及將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的新任董事(如有)將各自及共同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公眾人士將於所有重大時間繼續持有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不少於25%。

聯交所已表明，倘若於該要約結束時，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少於適用於本公司的最低百分比(即已發行股份的25%)，或聯交所認為：

- (i) 股份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ii) 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

則其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直至公眾持股量恢復至規定水平。

因此，務請注意，於該要約結束時，股份的公眾持股量可能不足，且股份買賣可能會被暫停，直至股份具備足夠公眾持股量為止。本公司將於適時就恢復公眾持股量(如有)作出進一步公告。

一般事項

獨立董事委員會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大江先生、高亦平先生及李華雄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就該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由於(i)非執行董事林子良先生(即賣方C)；及(ii)非執行董事余爾好女士(即賣方B一名董事兼股東的女兒)於股份購買協議及該要約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故不加入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財務顧問將予以委任，就該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尤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就該要約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應否接納該要約提供建議。本公司將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盡快另行刊發公告。

綜合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及8.4，要約文件須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較後日期)寄發予股東，而本公司須於要約文件寄發後14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較後日期)向股東寄發有關該要約的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

要約人及本公司各自的董事會有意將要約文件及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為綜合文件。預期載有(其中包括)(i)該要約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將予委任)就該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的綜合文件(連同接納表格)將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21日內寄發予獨立股東(除非執行人員同意延期)。

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適時就寄發綜合文件另行刊發公告。

交易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要約人及本公司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各自持有本公司任何類別相關證券權益5%或以上的持有人)務請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披露其於本公司相關證券的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以下轉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的全文：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詢，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股份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於聯交所的買賣已自2026年1月9日上午9時正起暫停，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2026年1月26日上午9時正起恢復買賣。

釋義

於本聯合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25年6月6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指聯交所開放辦理交易業務的營業日
「本公司」	指	美佳音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939)，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同時落實銷售完成及認購完成
「綜合文件」	指	要約人及本公司為遵守收購守則而擬就該要約共同寄發予股東的綜合收購及回應文件，連同接納表格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產權負擔」	指	(i)任何抵押、押記、質押、留置權、擔保物權、產權負擔或任何種類的其他擔保安排；(ii)任何期權、權益、申索、逆權益或任何種類的其他第三方權利；(iii)任何使某項權利附屬於該第三方權利的安排；或(iv)任何合約性的抵銷權，包括任何協議或承諾以設立、促成設立、或允許或容忍設立或持續存在任何上述權益的安排
「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指	指本公司根據該等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後經擴大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的任何授權代表
「財務顧問」	指	工銀國際融資
「接納表格」	指	就該要約而言，有關要約股份的接納及過戶表格
「極海集團」	指	極海中國及其附屬公司
「極海中國」	指	極海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最多103,750,000股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工銀國際融資」	指	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要約人的財務顧問。工銀國際融資是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持牌法團，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工銀國際融資集團」	指	工銀國際融資及其控制人、受控於工銀國際融資或與其同受控制的人士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大江先生、高亦平先生及李華雄先生)組成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旨在就該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特別就該要約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接納該要約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將由本公司委任並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要約及接納該要約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或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不可撤回承諾」	指	由該等賣方向要約人作出的不可撤回承諾，據此該等賣方已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要約人承諾，彼等將不會(其中包括)接納該要約
「最後交易日」	指	2026年1月8日，即股份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前的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2026年8月31日，即股份購買協議及該等認購協議先決條件獲滿足的最後截止日期
「納思達」	指	納思達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180.SZ)
「納思達集團」	指	納思達及其附屬公司
「該要約」	指	工銀國際融資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提出收購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要約期間」	指	自2026年1月23日(即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至該要約截止日期止的期間
「要約價」	指	作出該要約的價格，即每股要約股份0.61港元
「要約股份」	指	所有已發行的股份(包括承諾股份)，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要約人」	指	Geehy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海外股東」	指	按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的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銷售完成」	指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完成銷售股份的銷售
「銷售股份」	指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由該等賣方出售予要約人的合共211,000,000股股份，個別稱為「銷售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1年2月26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份購買協議」	指	由該等賣方與要約人於2026年1月8日就買賣銷售股份訂立的股份購買協議
「股東」	指	不時的股份持有人

「股份購買協議境外直接投資批准」	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就股份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對境內機構境外投資所規定的信息報告、備案、登記及其他程序
「聯交所」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要約人根據該等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本公司與要約人於2026年1月8日就認購認購股份訂立的認購協議(經補充認購協議修訂)
「該等認購協議」	指認購協議及補充認購協議
「認購完成」	指根據該等認購協議完成認購事項
「認購事項境外直接投資批准」	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就該等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對境內機構境外投資所規定的信息報告、備案、登記及其他程序
「認購價」	指根據該等認購協議，認購事項項下每股認購股份0.61港元的發行價
「認購股份」	指根據該等認購協議將由要約人認購的合共103,750,000股新股份，個別稱為「認購股份」
「主要股東」	指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補充認購協議」	指本公司與要約人於2026年1月23日訂立的補充協議，以修訂認購協議的若干條款
「收購守則」	指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該等交易」	指收購銷售股份及認購事項

「承諾股份」	指	該等賣方於銷售完成後將繼續合共持有的124,562,500股股份(佔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4.01%及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0.01%)，即不可撤回承諾的標的股份
「賣方A」	指	Global Megain Technology Pte. Ltd.，一間於伯利茲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主要股東鄭憲徽先生全資擁有
「賣方B」	指	Good Loyal Corporation，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主要股東余一丁先生全資擁有
「賣方C」	指	林子良先生，一位個人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該等賣方」	指	賣方A、賣方B及賣方C
「百分比」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美佳音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鄭憲徽

承董事會命
GEEHY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
嚴偉

香港，2026年1月23日

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由鄭憲徽先生(主席兼執行董事)；林子良先生(非執行董事)及余尔好女士(非執行董事)；以及陳大江先生、高亦平先生及李華雄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董事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唯一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的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嚴偉。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知及所信，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的意見(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的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極海中國董事(即嚴偉先生、汪棟傑先生、汪東穎先生、曾陽雲先生、丁勵先生、孟慶一先生、陳小辛先生、張玉明先生及謝石松先生)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及該等賣方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的意見(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的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告的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僅供識別